

特稿

剖析保羅新舊觀



許勁浪牧師

接續上期的文章，¹我們若堅信因信稱義的不變，認定自己是屬基要福音派（確信聖經的權威和充足），²就能理解保羅舊觀的稱義論是正確的。³為了揭示保羅新舊觀是否吻合聖經的成聖和稱義，⁴本文將揭示聖經的成聖和稱義的時空性（有先有後）和實存性（同時共存），顯明保羅新觀的成聖和稱義論是錯的。為了證明以上論點，筆者將分三個部分去論述：I. 鑑別保羅新舊觀對因信稱義的理解；II. 揭示保羅如何談及成聖和稱義；III. 揭示基督和Auctor⁵如何談及成聖和稱義。

I. 鑑別保羅新舊觀對因信稱義的理解

自從1977年起，學者如森達士（Sanders）和鄧雅各（Dunn）對因信稱義有了新的闡釋，被稱為保羅新觀。⁶要簡要地對比保羅舊觀及新觀對因信稱義的不同理解，首先是闡釋保羅舊觀，再以新觀作比較，證明單看聖經能證明舊觀是正確的，因保羅不因宣教對象不同，就改變對因信稱義的解釋；相反，新觀因需要聖經以外的資料（如兩約中間的猶太教文獻），認為保羅的因信稱義可因宣教對象不同而改變。

宣教士是要傳福音，這“福音”的內容是什麼呢？這好像是一道不容易的問題，不同人有各自的理解，造成多樣的解讀。這關乎釋經者是以釋經的神學系統（傳統）理解新舊約的啟示和本體性關係，也關乎釋經者如何以基督的工作更新“福音”的意義。簡而言之，聖經中“福音”不是新約時代才出現的，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出埃及時代的以色列人已聽過這新約時代的“福音”，“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來4:2），“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promise）”（羅1:2）。這應許的福就是人可以藉著信心來到神面前，進入至聖所敬拜和事奉祂。⁷要得這應許的福的唯一方法是因信稱義（羅1:16-17），而保羅已指出這是亞伯拉罕蒙福的途徑（羅4:3）。

保羅說亞伯拉罕已聽過這福音（加3:8），內容是因信稱義的真理（羅1:2-4, 16-17）。換句話說，無論是摩西之約時代的以色列人，或是新約耶穌時代的基督徒，都可以因信領受同一個應許的福（羅4:16；來11:40）。在基督未道成肉身前，亞伯拉罕時期已被傳講的“福音”，使罪人因信得以進入地上的至聖所；而在基督道成肉身和復活升天後，因祂在十字架所流的血，更新成一條又新又活的路，罪人就可因信福音可以進入天上的至聖所（來4:14-16、10:19-20）。在舊約時代，信心的對象是耶和華。⁸在新約時代則是耶穌基督，但基督也是耶和華，因為耶穌已承受了耶和華

這名（約12:41；腓2:9；來1:4）。⁹ 不論新約或是舊約，“福音”都沒有改變。路加描述腓利“在各城宣傳福音”（徒8:40）、“宣講基督”（徒8:5）和“傳講耶穌”（徒8:35）。認識神的途徑同是因信稱義，認識神的目的也是敬拜和事奉祂。但在新舊約中，信“福音”的果效是有所不同，藉著基督在天上的至聖所為人做大祭司，神子民的敬拜和事奉已經從地上移到天上（來8:1-2；12:22）。

相反，保羅新觀的學者認為保羅的因信稱義，只是為了完成宣教使命而建構的教義，目的是幫助他在外邦人中傳福音，使外邦人不必守舊約的律法（如割禮）和歸入猶太教，只需要信靠耶穌便蒙恩得救。保羅新觀的學者從兩約中間的猶太教文獻發現，猶太人的信仰都是靠神的恩典，不是靠行為。猶太人守律法，如守割禮和安息日，只是向不信的人顯明他們是神的子民。換句話說，猶太人是不需要救贖的，因他們已在神的恩約關係裏，只需要維持在約中與耶和華神的（成聖）關係，而外邦人卻要相信基督，藉著信稱義，進入神的恩約（成聖）關係裏。

所以，保羅舊觀所強調的是稱義和救恩論；保羅新觀則強調成聖和教會論，即保羅是以“因信稱義”的真理界定何為神子民。對守律法的猶太人來說，他們守律法不是要獲取救恩，只要維持神人的（成聖）關係，就已經是神的子民。不過，他們仍要信耶穌是基督。相反地，外邦人本來不是神的子民，“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弗2:12），卻可因信耶穌的死而復活稱義，成為神的子民，藉著福音進入神的恩約（成聖）關係，“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3:6）。

新觀不一定是比舊觀好，雖然很多研究保羅的學者已認同新觀的釋經，筆者認為保羅新觀是本末倒置地理解保羅的神學。¹⁰ 新觀的學者雖能以非常合邏輯的思維闡釋“因信稱義”，卻以聖經以外的文獻理解聖經，不像保羅一樣以經解經（羅1:2），單單用舊約的經文闡釋“因信稱義”的真理（羅1:17）。事實上，在羅馬書1至3章，我們發現保羅引用的經文都是源於舊約，證明所有人都陷在罪中（羅3:9）。所以，無論是外邦人，或猶太人都需要救贖（羅3:22-23）。保羅不單要用“因信稱義”的真理指出外邦人不需要遵守猶太教的立約條件（如守割禮），令外邦人比較“容易”成為神的子民，更要突破舊約應許中關乎救恩層面的不足，堅持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棄絕信靠任何立約的條件，或因行立約中的條件而得享成為神子民的特殊地位（羅3:27-28）。

II. 保羅如何談及成聖和稱義

當我們比較保羅舊觀及新觀對因信稱義的理解後，應能明白我們不應以成聖和教會論，而是以稱義和救恩論為前提闡釋保羅的“因信稱義”，再以此理解信主後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關係。這部分將藉羅馬書證明保羅舊觀，比新觀更符合聖經所說的成聖和稱義的關係。

保羅說：“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8:28-30）。

上帝對愛祂之人的救贖工作次序是清楚的：（1）預知；（2）預定；（3）呼召；（4）稱義；（5）得榮耀。保羅在這裏雖沒有直接提到成聖，但成聖應在某歷史時空跟呼召和稱義產生某種互動。保羅指出了救恩在歷史時空的先後次序，而且這五個階段不能同時發生在聖徒的身上，唯有呼召和稱義像某種成聖的經歷同時發生在信徒的身上。所以，筆者相信稱義和成聖在時空的“同時性”（simultaneity）或“實存性”（existence）關係，導致保羅新觀能合理地解釋因信稱義的福音，如何因應不同的對象而有不同的福音；猶太人是“成聖的福音”（猶太人信耶穌是基督，不是要得稱義，乃是要更新已存在的神與人之間的救贖關係，成為神的子民），外邦人是“稱義的福音”（外邦人信耶穌是基督，是要得稱義進入全新的神與人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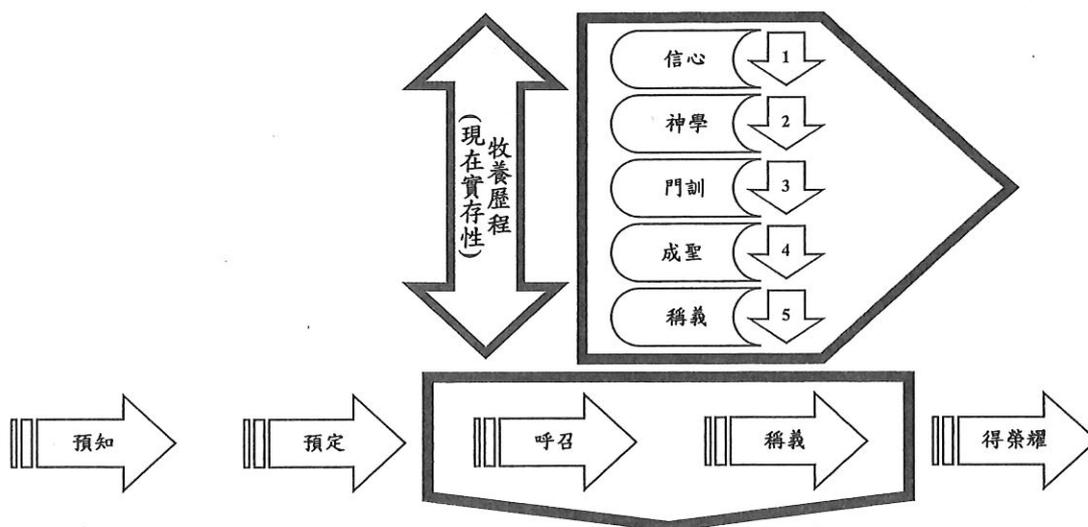
的救贖關係)。簡而言之，保羅新觀能合理地解釋保羅因信稱義的福音，但忽略了羅馬書8章28至30節所提到的先後次序，明顯廢棄了成聖和稱義之間在羅馬書應有的時空關係，錯誤地讀為成聖和稱義的實存性關係。

III. 基督和Auctor如何談及成聖和稱義

羅馬書指出稱義是救恩歷史時空裏五個階段中的一個，但保羅沒有直接提到成聖。因此，我們可以按不同的系統神學（傳統）理解成聖和稱義究竟是同時實存、成聖在稱義之後或之前。我們選擇根據聖經，從約翰福音（基督）和Auctor如何談及成聖和稱義，證明成聖是在稱義之前和在呼召之後。

當許多人相信基督時（約8:30），“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呢？’”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8:31-36）。

在這段經文中，耶穌指出罪人怎樣在神、人生命相交中，蒙恩得救，作主的門徒。這得救的道路明顯不是理論，乃是需要付上實際的行動，而這些行動可以簡化成五個成長過程：（1）耶穌對信祂的人說話（恩典、啟示和信心）；（2）“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認識基督：神學和真理）；（3）你們“就真是我的門徒”（跟隨基督：門徒訓練）；（4）“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成聖：生命的自由）；（5）“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稱義：無罪的自由）。這五個成長過程是實存性（existential）的經歷，同時可以發生在信徒生命裏，是基督將救恩從牧養的角度談到成長歷程。



圖一：成聖和稱義的時空性和實存性關係（保羅和基督的角度）

從屬靈生命的歷程來說，信徒走上成聖的道路是因著信心、神學、門訓。沒有這三個成長要素，信徒是無法成聖和稱義的，這證明教會必須有好的神學教育，才能建立信徒的生命。當我們用基督牧養的角度（約8:31-36）解釋保羅歷史時空的救恩歷程（羅8:28-30）時，就能發現成聖和稱義的關係（圖一），成聖自然是發生在稱義之前。對每一位信徒而言，牧養歷程（現在實存性）的終點是稱義；另一方面，這終點也是信徒在今生（未得榮耀前）的救贖（時空）性地位，因這屬天的地位是神給人的恩典、是父神給天上的國民屬天的完全（腓3:20），以致基督能命令信徒現在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5:48），以成聖作為稱義的憑據追求完全，達至實存性稱義和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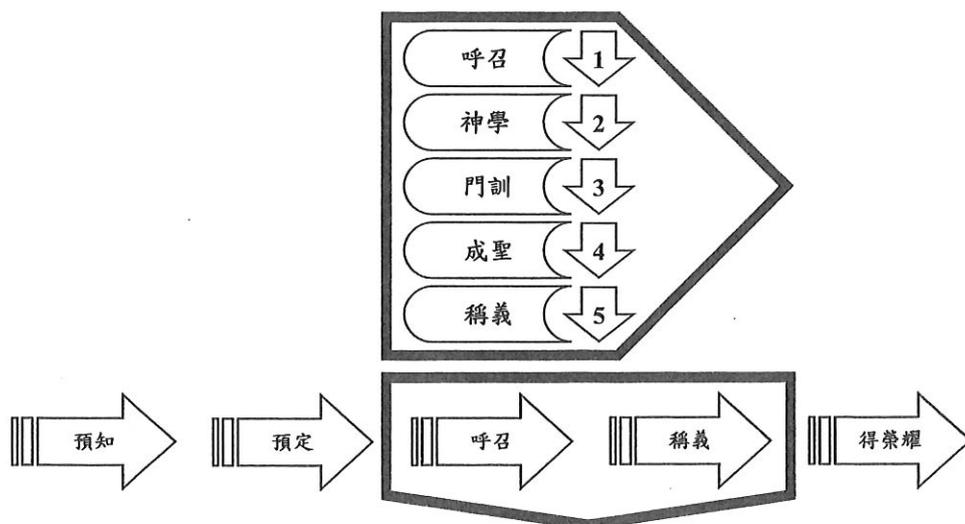
事實上，當我們從聖經靈修學看完全時，信徒要邁向完全（時空性稱義），是一個事件（因人的靈和魂已在稱義時/前達到了完全），也是進程，即不斷邁向現在實存性完全（因人在肉身的日子需要在稱義後不斷有屬靈操練）。¹¹

對保羅來說，稱義的末世結局是得榮耀。換句話說，在末世神的國裏，聖徒不需再有“稱義”，但是得榮耀的聖徒仍然要在成聖的道路上進深，如學習愛主更深、學唱新歌（啓14:3）。這些進深，包括了信心、神學、門訓，以致神國的子民能繼續成長（永生），而且不斷得到大牧者基督耶穌的牧養（啓7:17），直到永永遠遠事奉祂（啓7:15）。基督牧養角度的成聖論和稱義觀大大擴闊了信徒生命成長和生活事奉的屬靈神學。這種以經解經的屬靈神學強調生命成長和生活事奉是成聖的基本，讓信徒能主觀地知道自己有永生（約一5:13），顯明自己是已經稱義的完全人。

從時空的角度來看，保羅歷史時空的救恩歷程能給軟弱的聖徒，客觀知道自己已是因信稱義的完全人。但是，這客觀的神學必須加上對基督的委身（門訓），才能產生主觀的成聖果效，預備自己進入永恆得榮耀。所以，單從基督和保羅的教導，我們就能走上以經解經的成聖論和稱義觀，不再停留在眾學者不同學派的理論。

接著，我們要看希伯來書怎樣從系統性和教牧性的角度來闡釋成聖和稱義之間的關係，探討Auctor和保羅與基督有何相似之處。希伯來書是聖經的系統神學，也是一篇以經解經的講章。究竟Auctor的成聖論和稱義觀是比較屬保羅或是基督呢？要回答這問題之先，我們必須知道Auctor的背景、聽眾和講道的目的。希伯來書是一篇重新與神的子民（信主的猶太人）立約的講章，¹²因前約（摩西的約）有缺陷（來8:7）。所以，Auctor的重點是牧養教導，藉警告幫助信耶穌是耶和華的猶太人，更新（成聖）進入基督的新約（稱義），經歷實存性的成長，更新自己，委身事奉主。

當Auctor談及基督道成肉身的救恩歷史後（來2:5-18），他說：“同蒙天召的聖潔的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祂為那設立祂的盡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來3:1-5）。這成長過程闡釋如下（見圖二）：（1）“同蒙天召的聖潔的弟兄”（呼召）；（2）“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認識基督：信心、神學和真理）；（3）學摩西跟隨基督，在神的全家盡忠（跟隨基督：門徒訓練）；（4）“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成聖：信心能堅持到底）；（5）我們“便是祂的家了”（稱義：我們是神的子民）。



圖二：成聖和稱義的時空性和實存性關係（保羅和希伯來書的角度）

相比保羅的時空性角度，*Auctor*和基督的看法都是實存性的理解，即信徒在時空歷史裏，其呼召到稱義的實存性經歷和內容被展開，目的是要信主的猶太人與基督更新立約（來6:6）。值得注意的是“認識基督”的神學基礎，其實是回想摩西的神學和他的教導，以致摩西的生平能成為門徒的榜樣和訓練材料（來3:2-5）。聖徒除了要學習盡忠作神的使者外（來3:1），更要學習摩西如何為他的教導作忠心的見證人（來3:5）。見證人的原文是殉道者（μαρτύριον），意思是摩西深信他所傳的道（摩西五經）至一個地步，不只口裏承認，而是願意為所信的道受苦（來11:24-27），甚至付出自己的生命，以見證所教導的真理是源於耶和華（來11:27；出3:1-14），他的認識論是符合神的啟示。因此，以經解經的神學必須是回到摩西的神學和他的教導，找到摩西的認識論（存有論）做門徒訓練，才能真實地經歷成聖和稱義。同樣地，當基督面對別人敵擋祂的神學時（太22:32；可12:26），也是引用摩西的神學（荊棘篇）證明別人的神學是錯的（太22:29；可12:26；路20:37），更新靈命軟弱、眼睛迷糊的門徒（路24:16、27）。

總結

本文證明教會必須能掌握正確的神學，才能藉門訓建立生命和更新教會。唯有當教會能辨明自己所屬的傳統、站穩聖經的權威和充足時，才能揭示正確的神學，指出保羅新觀錯誤地以實存性（教會在宣教場地的實際）角度取替了保羅對成聖和稱義之時空性（神人在救恩歷史的互動）特徵。事實上，無論保羅身處任何實際處境，我們都不應理解保羅是藉羅馬書在教導實用（處境）性的因信稱義。我們必須理解羅馬書的因信稱義為絕對不變的神學，唯有這立場才使信徒能真實地倚靠神話語的權柄和能力去建立生命和更新教會。■

1 參許勁浪：〈福音和文化在神學裏之關係〉，《Papyrus》第51期（2021年3月），5。

2 聖經的充足性 (Sufficiency of Scripture) 是指我們對神的認識只需倚靠研讀六十六卷聖經的書卷就已經足夠，不需倚靠聖經以外的文獻。

3 參許勁浪：〈發掘揭示路德的屬靈遺產：邁向以經解經的稱義論〉，《義配恩源蕩蕩流：宗教改革五百周年文集》，陳廷忠編（香港：牧職神學院，2017），121-162。

4 “揭示” (uncover) 是一種有關剖析神學治學法的研究，要鑑別不同治學法背後所使用的神學前解 (preunderstanding)，有哪些是源自聖經或聖經以外的文獻。參 King L. She, "The Use of Exodus in Hebrews", *Studies in Biblical Literature*, vol. 142 (New York: Peter Lang, 2011), 69-71.

5 學者已稱呼希伯來書那位不知名的作者為 "*Auctor*" (emphasis original)。參 L. D. Hurst,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Its Background of Thought*, Society for the New Testament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4.

6 有關保羅新觀和舊觀對因信稱義這教義的不同理解，可參考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一）》（台北：校園，1997），127-155；廖上信：《人子之謎：新約神學伴讀》（增訂本）（台北：永望，2011），392-405。馮蔭坤和廖上信都是保羅舊觀的學者。

7 She, "The Use of Exodus in Hebrews", 142-143.

8 參包衛 (Richard Bauckham)：《被釘的神：新約的獨一神論與基督論》 (*God crucified: monotheism and Christology in the New Testament*)，李樹德譯（香港：基道，2002）。這書的英文原著在1998年出版，是一本被學者認為對聖經和系統神學有重大貢獻的書。

9 Richard Bauckham, *Jesus and the God of Israel: God Crucified and Other Studies on the New Testament's Christology of Divine Identit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8), 239.

10 有關保羅新觀出錯之處，參 Peter T. O'Brien, and D. A. Carson (eds.), *Justification and Variegated Nomism: The Paradoxes of Paul*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4).

11 參許勁浪：〈從聖經靈修學看邁向完全〉，《Papyrus》第49期（2020年6月），4。

12 She, "The Use of Exodus in Hebrews", 17.